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8(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27

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P.20 号、第 6/CP.21 号、第 8/CP.22 号、第 9/CP.22 号、第 8/CP.23 号、第 4/CP.24 号、第 11/CP.25 号、第 5/CP.26 号、第 5/CMA.2 号和第 10/CMA.3 号决定，

1. 通过附件所载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¹ 的职权范围；
2.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 2022 年报告²，特别是附件二；
3.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委员、缔约方、《公约》组成机构和外部利害关系方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³ 提交关于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审议；
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职权范围，并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提交材料，启动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第二次审查工作；

¹ 根据第 11/CP.25 号决定，第 17 段。

² FCCC/CP/2022/8-FCCC/PA/CMA/2022/7。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5.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完成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第二次审查工作,以期作为建议提出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审议和通过;
6. 还请秘书处根据职权范围,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以及上文第3段所述的提交材料,编写一份关于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技术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7. 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认本决定,包括对资金常设委员会与《巴黎协定》相关的职能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
8. 注意到关于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审查的第-/CMA.4号决定。⁴

⁴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8(a)下拟议通过的题为“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的决定草案。

附件

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一. 目标

1. 第二次审查的目标是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以期：
 - (a) 酌情加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 (b) 确定提高效率和效力的机会；
 - (c) 向缔约方通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现有活动和工作模式将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其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3 段履行为《巴黎协定》服务的任务；
 - (d) 考虑到相互关联的审查进程，如对资金机制的审查。

二. 范围

2. 审查的范围将涵盖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履行任务，协助《公约》缔约方会议并为《巴黎协定》服务以履行资金机制方面职能的过程中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在此背景下，审查应：
 - (a) 基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和职能；
 - (b) 参考其他实体开展的气候资金方面的工作；
 - (c) 考虑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执行工作的能力，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执行工作方面是否存在差距，以及如何消除这些差距。
3. 审查应涉及以下要素：
 - (a) 评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了相关决定所述四项核心职能和各项任务活动¹，并在这方面盘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过去在具体产出方面及其利用方式方面取得的成就；
 - (b) 确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现有职能重新调整和重新排定优先次序方面的潜在必要；
 - (c) 评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模式，包括委员的参与是否符合履行职能的目的；
 - (d) 产出质量；
 - (e)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组成机构的联系；
 - (f) 与有关外部利害关系方的关系。

¹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

三. 信息来源

4. 除其他外，审查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a)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委员、《公约》和《巴黎协定》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组成机构以及参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活动的外部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

(b)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c)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d)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交付的产出；

(e)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关于改善其效率和效力的建议；

(f) 本决定上文第 6 段所述秘书处将编写的技术文件。

四. 标准

5. 除其他外，审查应考虑到以下：

(a)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履行职能的效力和效率；

(b) 其决策进程的透明度；

(c)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包容性和地域代表性；

(d) 利害关系方参与的程度和性质；

(e)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产出的质量和附加值，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外部利害关系方对产出的看法，以及其建议如何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提供参考和推动；

(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产出的及时性。
